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
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百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旺”）、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旺”）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卫 职务： 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被告一：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2 号楼-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江涛

被告二：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2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刘明

被告三：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陆振华

被告四：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深圳国际软件园 8 栋 601-b1

法定代表人：赵二迪

被告五：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2 号楼 3 层 101-3

法定代表人：陈江涛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中国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原告发现五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TCG-01 税控盘”。原告公证购买了被告四销售的“TCG-01 税控盘”。经比对分析，原告发现该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请求法院支持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0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起诉旋极信息、旋极百旺、百望金赋、深圳百旺、北京百旺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

2、(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